

吉林省都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吉林省都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17年11月13日上午9:00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7年11月03日以书面送达的方式发出，本次董事会应出席会议的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管理制度中关于董事会召开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兴财先生主持，公司监事、董事会秘书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会议议案及表决情况：

会议采用举手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经全体与会董事讨论，形成以下决议：

（一）、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100%股权暨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1、议案内容：

本公司拟向董辉先生出售本公司持有的吉林润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董辉先生持有本公司 35.00%股份，是公司第一大股东，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11 月 13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编号为 2017-018 出售全资子公司全部股权暨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2、表决和审议情况：

本次出售股权构成关联交易，董事于晓慧、董思宇、刘兴财均为关联自然人，本议案表决时应履行回避表决程序。上述三名董事回避后，本议案具有表决权的无关联董事不足三名，故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董事会提议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出售全资子公司 100%股权暨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

2、表决结果：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吉林省都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公告编号：2017-016

吉林省都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1月13日